

证券代码： 688271 证券简称： 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： 2024-051

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联影医疗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同时采用了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强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等法律法规以及《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联影医疗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联影医疗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联影医疗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53)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分配方案已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联影医疗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54)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联影医疗2024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更好地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加强商业道德管理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修订了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制度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战略与社会责任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此外，本次董事会听取了战略与社会责任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，为加强公司商业道德管理，委员会审议并通过《反贿赂和反腐败政策》《举报人保护制度》《负责任营销制度》三项制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31 日